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0〕1874号

关于核准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报告》（松德字〔2010〕第1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

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发〔2010〕1874号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核准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证券”）于2010年12月15日向我委报送《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申请书》（以下简称“注册申请书”），并附有《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申请书》（以下简称“注册申请书”）及《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申请书》（以下简称“注册申请书”）等材料。经我委审核，认为广东证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等有关规定，准予注册。

主题词：行政许可 创业板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创业板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0年12月21日印发

打字：欧阳凌赟

校对：周 辉

共印 25 份

